

申辦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兒童及少年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紀事欄位)。
- (三)受補助之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其他證明文件

- (一)在監證明
- (二)診斷證明書
- (三)學生證影本(國中以上之子女(包含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的學生證影本)
 *國中以上在學者,應先完成註冊手續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始得辦理;國中在學應屆畢業擬繼續升學者,若於學期交替期間提出申請,因學期結束無法檢附學生證明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文件,依規審核通過後將核定至當年度八月,並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補齊升學後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將延續補助,逾期未提出證明者將註銷資格。

三、申請對象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2、因懷孕(三個月以上)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3、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4、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5、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6、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上述第1款遭遇困境定義如下:

- 1、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就業服務站求職之登記資料。
- 2、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 3、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受補助者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失蹤】係指已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

*【父母離異】前配偶與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者,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服刑】係指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確定,應附在監證明相關文件

*【重大傷病證明】需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但其重器障極重度者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範圍免附。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助資格自文件備齊月份起算。
- (二)辦理天數 24 天。
- (三)本計畫所指其他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
- (四)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度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 關心您...

服務專線: 04-22626105

服務地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辦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得由委託監護者或提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十五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證明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證		
		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服刑者，檢附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		
		依實際狀況而定		
※第5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